

## 重申教師應遵守兼職相關規定

### 【教師兼職法規修正重點】112年2月4日起適用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法令依據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新訂)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刪除部分 (原處理原則第3點)	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新增部分 (處理原則第3點&處理辦法第4條)	增訂教師到職時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辦理解任登記之3個月緩衝期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新增部分 (處理原則第15點&處理辦法第14條)	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如：於下班時間從事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工藝品等工作，不受兼職規範限制。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新增部分 (處理原則第15點&處理辦法第14條)	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 如：於下班時間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從事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舞蹈、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

	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等，不受兼職規範限制。
--	---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p>新增部分 (處理原則第 15 點&amp; 處理辦法第 14 條)</p>	<p>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p> <p>如：公立學校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物品等個人財產，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例如於下班時間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等活動，不受兼職規範限制。</p>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p>維持部分 (處理原則第 15 點&amp; 處理辦法第 14 條)</p>	<p>以教學場域有其特殊性，為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性，爰公立學校教師於下班時間仍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p>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p>新增部分 (處理原則第 14 點)</p>	<p>教育部 111.7.18 令釋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得接受商業代言等相關事項，納入規範。</p>	<p>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辦理。</p>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得兼職範圍 差異 (處理原則第 4 點& 處理辦法第 5 條)	國外兼職範圍： 未修正。	國外兼職範圍： 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
	國內兼職範圍： 未修正。	國內兼職範圍： 與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相同。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兼職申請 程序及條件 (處理原則第 7、10、 11、12、15 點& 處理辦法第 8、11、 12、13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除相關法令規定外，仍應事先提出申請。</li> <li>2、並經學校書面核准。</li> <li>3、無應不予核准情形，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li> <li>4、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li> </ol>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得免報經學校核准 (處理原則第 10 點& 處理辦法第 11 條)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li> <li>2、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li> </ol>

	<p>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3、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4、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註：董監事屬決策性職務)。</p> <p>5、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6、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p> <p>7、依公寓大樓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p>
--	--